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CZGCJC-ZF【2021】7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GCJC-ZF【2021】7号
- 2、项目名称：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万元
- 5、最高限价：3797470.78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对邹区镇的桥东村、新屋村、于家村、刘巷村4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B标准。设施出水接纳水体为就近水体（附近河流、池塘、断头浜等）。本项目农村污水收集率达到80%。项目完成后需出具环评报告，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7日至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9:30止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30日9:30起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燕玲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二）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附件 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及安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具体情况：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414668900@qq. 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 45 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民法典》；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三)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七、监督管理

(一)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邹区镇的桥东村、新屋村、于家村、刘巷村 4 个行政村 15 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 B 标准。设施出水接纳水体为就近水体（附近河流、池塘、断头浜等）。本项目农村污水收集率达到 80%。项目完成后需出具环评报告，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二、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数量
	刘巷村、桥东村、新屋村、于家村污水处理设施 20m ³ /d			
1	★一体化设备	★一体化设备； 碳钢防腐 2.4*4.5*2.5m； AO-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20m ³ /d，设备重量 6t，总装机功率 3.23kw； 含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2	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输出 4~20mA；	支	10
3	套管	防水套管； DN50；	个	40
4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5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250
5	低压塑料管件	90°弯头； DN50 1.0Mpa UPVC；	个	110
6	低压塑料管件	正三通； DN50 1.0Mpa UPVC；	个	30
7	法兰	法兰； DN50 1.0Mpa UPVC；	片	80
8	塑料阀门	双油任球阀； DN50 1.0Mpa UPVC；	个	80
9	塑料阀门	单油任止回阀； DN50 1.0Mpa UPVC；	个	10
10	套管	防水套管； DN150；	个	10
11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15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185
12	低压塑料管件	90°弯头； DN150 1.0Mpa UPVC；	个	40
13	法兰	法兰； DN150 1.0Mpa UPVC；	片	30
14	塑料阀门	双夹式蝶阀； DN150 1.0Mpa UPVC；	个	10
15	塑料阀门	法兰式止回阀； DN150 1.0Mpa UPVC；	个	10

16	套管	防水套管; DN400;	个	10
17	低压塑料管件	异径三通; DN150*DN50 UPVC;	个	10
18	格栅	提篮格栅; 不锈钢;	座	10
19	液位计	液位计; 0~10mA, 4个点位;	支	10
20	多级离心式泵	提升泵; 10m ³ /h, 10m, 0.75kw; 含设备、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21	多级离心式泵	排洪泵; 由业主确定参数; 含设备、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22	套管	防水套管; DN50;	个	40
23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4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10

采购清单中打★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交货期内将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工地现场。产品质量应达到采购人要求，不合格产品或不一致产品不予验收、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或延期交工，每拖后一天按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四、项目要求

(一) 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规模及处理能力：不小于招标文件中规模。

材质要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碳钢（防腐）材质。

2. 工艺要求：

(1)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中一级 B 标准。

(2) 处理工艺要求：处理系统包括厌氧（缺氧）、好氧池等。MBR 工艺单元占地面积 ≤ 0.28 m²/m³。污泥龄 ≥ 20 天。

(3) 一体化设备包括厌氧（缺氧）段、好氧段、设备控制间等。采用成品化设计、生产。一体化设备设置进、出水口和总电源接口。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上式，设备总宽度 ≤ 2.8m，总高度 ≤ 2.8m，采用地上式一体化设备包含厌氧段、好氧段和设备间等。

(5) 膜组件选用浸没式平板膜，且自带曝气系统具备清洗功能。设备设有膜组

件快速拆装检修口，便于膜组件更换、维护。

膜组件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出水浊度 (NTU)	<1.0
出水悬浮物 (mg/L)	<1.0
pH	2~13
使用温度 (°C)	5~40
框架材质	SS304
曝气管材质	UPVC
集水管材质	UPVC 或 ABS

膜元件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膜材质	衬板材质	膜元件有效面积	膜通量	外形尺寸	重量	膜孔径
PVDF	ABS	0.9m ²	≥ 320L/片 •天	510 × 1010 × 7mm	≥ 2.8kg	0.2 μm

(5) 水力停留时间和反应池利用率：水力停留时间≥6小时，反应池有效容积/反应池总容积≥80%。

(6) 投标人需提供带 PLC 控制程序并有远程监控装置。现场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流量实时监控，动力设备手动、自动控制及运行异常报警，现场电表读数等。远程传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流量、电量、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等数据传输）。

(7) 产品使用寿命长：产品必须耐潮湿、耐腐蚀、耐氧化、耐低温无变形、耐低温。

(8)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 设备外形符合结构力学需求和结构负载要求。

(10) 设备中应有可靠的接地桩头，接地电阻应符合 GB50169 的要求。

(11) 维护及保养要求：系统须有自动控制功能，维护及保养设备工作量及技术要求较低。

(12) 控制系统及仪表：不锈钢（304 材质）配电箱采用室外防雨型（双层门结构）、具有防意外打开报警装置，并远传报警信号

(13) 设备采用压型钢板，厚度≥5mm，尺寸主体长度≤13m，宽度≤2.4m，高度≤2.8m。

(14) 设备主体可拆分运输。

(15) 箱体防腐，包含箱外油漆、污水仓内和底架系统。箱外油漆厚度≥100 μm，污水仓内防腐层厚度≥230 μm，底架系统防腐层厚度≥190 μm。动力电压规格：单向 220V，吨水装机功率：≤34W/吨

(16) 具体建设标准见下表（不低于）：

序号	类别	名称	要求
1	污水处理 设施选择	浸没式平板膜	材质为 PVDF，单片膜有效面积 0.9m ² 。单片膜重量≥2.8kg。相当于汇恒膜、斯纳普、久保田。
2		处理设备	一体化设备（带物联网技术）
3		现场控制柜	自动控制现场设备，采集信号并远传。电器控制元件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5	附属构筑物/ 配件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相当于上海光华、开封流量计厂、中国四联及以上品牌）
6		空气泵	相当于世晃、捷豹、奔驰
7		风机	相当于百事德、优耐特、世晃
8		风机柜	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制作（厚度不小于 2mm），双层门结构，室外防雨型。
9		提升泵、污泥泵	相当于川源、蓝深、东方、新界。
10		站内管、阀件	Pvc 或 ppr 管件、阀门等。走线合理，整齐大方、安装规范
12		站点标识牌	304 不锈钢，1.2m(长)x0.8m(宽)
13		工艺段标牌	304 不锈钢，30x20cm

五、技术重要参数

★1、产品装置耐用寿命须达到 15~20 年。

★2、产品污水应采用生化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需标准化操作。

★3、装置的进出水应采用全自动程序控制，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中一级 B 标准。

★4、电控系统：液晶显示器、PLC 控制模块，支持 7 个以上机械设备，含（过热保护，漏电保护，液位控制，故障报警提示）

5、现场气候条件：

气温：极端最高 36℃，极端最低-5.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7.2℃，最冷月平均气温 6.7℃：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kbar。

6、技术要求

1) 电控箱应能适应现场气候条件，在室内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正常运行：

2) 电源为 TN-S 系统，380V/220V，50HZ 交流电源。著电控箱内监控设备元件需要其它类型电源，由电控箱内换流元件自行解决；

3) 电控箱应能向配套仪表, 如水位计等提供电源:

4) 设计和制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规范标准(GB)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现行标准(IEC)。当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 执行高标准。

5) 各动力设备应单独设置短路、过负荷及断相保护功能:

6) 电控箱内应设置电源和信号浪涌保护器:

7) 电控箱上能实现手动/停止/自动控制的转换功能:

8) 电控箱内除设有上述保护功能的电器元件外, 在箱面上还应设有开/停按钮, 手自动转换开关, 开/停及故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等电器元件:

9) 现场电控箱根据 DIII、VDE 标准在供电主回路上应安装供设备维修用的分断电器。

10) 电控箱箱体用碳钢制作, 采用开启式门, 箱内安装元器件。箱体结构应使安装、维护方便:

11) 箱门与箱体之间用橡胶封闭, 箱门装配专用锁, 电缆出线口采用密封接头, 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2) 箱内应具有可靠的接地母排, 并应有指示接地的明显标志。

13) 各动力设备的开/停状态及故障状态信号采用无源触点输出送上级 PLC 子站。

(2) 电控箱内主要元件

所有电控箱内的元件均应能在现场气候条件下连续长期工作或间断长期工作, 正常运行, 动作可靠。

所有电控箱内的元件均应能满足供电电源电压、电流的要求, 连续工作, 正常运行, 动作可靠。

工作电源电压: 交流 380V/220V, 50HZ。

1) 空气断路器

断路器制造应满足 GB14048、IEC947 标准。进线断路器应为隔离型, 其分断能力不应小于 25KA, 且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功能。电控箱内每台电机主回路应设置一空气断路器, 带固定短路保护和可调的过载保护功能。同时断路器应结合具体控制要求, 设置相应的辅助触点、报警触点并配置相应的联锁附件; 控制回路断路器其分断能力不应低于 10KA。

2) 接触器

接触器制造应满足 GB14048, IEC947 标准。灭弧室为封闭型, 且有阻燃材料阻挡电弧向外喷溅, 保证人身和临近电器设备的安全。接线端用罩覆盖, 人手不能直接接触带电部位。机械寿命 $\geq 10 \times 10^6$ 次。同时接触器应结合具体控制要求, 设置相应的辅助触点。满足运行频率, 适应于控制交流 380V 电动机的起动、停止及正、反转。正、反转接触器应同时设置机械、电气双重联锁。

3) 热继电器

热继电器制造应满足 GB14048, IEC947 标准。热继电器用于电机的过载和断相保护, 其整定电流连续可调, 具有手动和自动复位按钮和臧扣指示。接线端子

应有覆盖罩，人手不能直接接触带电部分。

4) 信号灯、按钮及转换开关

信号灯、按钮制造应满足 IEC947 标准。信号灯、按钮的颜色应符合以下规定：控制按钮颜色：绿色表示开机或开阀；红色表示停机或关阀；信号灯颜色：绿色表示运行或阀开；红色表示停机或阀关。

黄色表示故障。信号灯用以指示电机的开、停运转状态，故障信号、电源，液位等参数。按钮用以手动开、停电动机设备。信号灯应由发光强大的优质材料组成，使其信号指示显眼醒目。信号灯、按钮的防护等级应满足 IEC529 的规定，达到 IP54 信号灯、按钮采用配套专用标注牌。标注牌衬底为黑色，标注字体颜色为白色、字迹应清晰明确，经久耐用，能适应于户外场合和污水厂的使用环境。标注文字采用中文。电控箱箱面上设置手动 / 停止 / 自动三工位转换开关，当转换开关置于手动状态时，可现场手动开、停电机。当转换开关置于自动状态时，可由仪表、自控元件及计算机命令根据工艺要求自动开、停电机。

5) 电器元件的材质

塑壳电器采用的塑料应为防火塑料；触头材料使用银镍和银氧化锡。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 安装与验收

1、安装

(1) 为了使现场条件便于中标人安装工作，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须提供设备设计图纸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5) 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6) 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应用要求。

2、验收

(1) 验收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
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
证书、海关报关单、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
结果必须符合第(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
定逐项检验。

③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
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
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④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
部门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
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a.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b.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c. 进口商品属于应检的(或甲方要求检的)应有中标人请商检部门出具的商
检报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原产
地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
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
核)。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 使用说明书;
- (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5) 零部件目录;
- (6)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7) 提供原 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三)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响应文件
中)。

(四) 特殊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五) 售后要求

①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设备提供壹年的现场免费保修（不得低于生产厂家要求，含所有配件及人工费），终身维修（含附属设备）。软件系统提供备份盘，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临床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安排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④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⑤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

(六) 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七) 备品备件

①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含价格清单，价格清单应在报价标部分列明，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配件的最高限价）。

②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备品配件可保证供应 10 年以上。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既控单价又控总价。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磋商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环评报告并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付至合同价的90%，留1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九、综合说明：

1、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二、综合实力 (16 分)			
1	人员配备 (16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最近 3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具备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最近 3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部分 (54 分) :			

1	安装方案 (30分)	7	(1) 安装方案经济(1分)、合理(1分), 所采用的工艺符合设计参数(1分)、响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1分)。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2		4	(2) 有村庄生活污水尾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等措施。描述完整可行的得4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3		3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货物生产及现场供货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甲方供货要求、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等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方面。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4		5	(4) 处理设施预留升级空间, 经简单改造能达到1级A标准(方案中附改造说明及费用概述)。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5		6	(5)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对污泥(1分)、臭气(1分)、噪声(1分)等污染的防控处理措施方案: ①措施得当、处理措施经济且有效的得3分; ②措施较得当、具备一定的经济性、较有效的得2分; ③措施一般、经济性一般、有效性一般的得1分; ④无不得分。
6		5	(6) 设施、场站布局紧凑, 外观美化并周围环境协调。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7	施工方案 (10分)	4	(1) 投标供应商针对施工时, 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运筹调度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4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8		3	(2) 施工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9		3	(3) 列出可能出现的施工风险点, 并作出预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10	运维服务方案(14分): 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方案、措施及计划等进行评分	2	(1) 运营维护范围、运营维护目标、运营维护管理组织结构, 评委酌情打分, 描述完整可行的得2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1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0.5分, 无不得分。
11		3	(2) 运营管理体系, 包括日常管理的主要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责任、日常水质检测体系(包括采样方法、技术、检测指标和频率)等。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12		3	(3) 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方案: 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 以及运行与维护手册要点等; 日常养护和大中修方案; 所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均能实现无人值守, 相关数据接入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评委酌情打分, 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13		2	(4) 运营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运营商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应急预案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抢修人员、设备配置，且应明确人员、设备数量等。描述完整可行的得 2 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1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0.5 分，无不得分。
14		4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售后服务保障等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描述完整可行的得 4 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条 定义

- (1) “采购人”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 (2) “中标人”是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 (3) “项目监理”：是指受采购人委托或授权，来监督管理整个工程实施的一家监理实体。
- (4)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的证明。
- (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中标人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中标人所应得的金额。
- (7) “一方”：指采购人或中标人的任何一方。
- (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中标人的义务。
- (9) “现场”系指合同设备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0) “技术资料”是指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 (11) “合同设备”是指中标人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 (12) “技术服务”是指由中标人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3)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文件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用部件。
- (16) “设备缺陷”是指中标人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7) “初步性能验收”是指按本合同各项条款下进行验收，其验收有合格的签证记录，并且当设备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本合同各项技术指标规定的保证值后，采购人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 (18) “最终性能验收”是指采购人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9)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 (7) 磋商文件
- (8)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9)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项目现场及所在国使用该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中标人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

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账户：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3 在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最迟不超过中标人合同设备交付后 90 日内退还。

第五条 合同标的

5.1 合同标的及合同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5.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及特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3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设备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单价仍按投标时的价格。

第六条 合同的供货范围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择中标人，由中标人提供项目1年免费运维服务。投标供应商须对项目范围内的农村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采购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包装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文件及货物承运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良好的防湿、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使货物受损。如果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导致合同执行延误的，按19.3条处理。

7.2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随货物发送。

7.3 装箱单包括如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设备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8) 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9)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其它危险品以及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振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不锈钢标签（不锈钢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8.2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7.6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7 中标人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包装箱，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装运的过程中，包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8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的货物的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对其进行防护，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9 随货物一起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技术资料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包装的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0 中标人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第八条 标记

8.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8.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中标人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产品商标和设备名称；
- b) 毛重 / 净重 (Kg)；体积 (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c) 制造时间；
- d) 出厂检验合格标志；
- e) 表示储运安全的其它标志；
- f) 项目名称；
- g) 联系方式；
- h)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第九条 交货和运输

9.1 所有货物在抵达现场经采购人或施工方指派代表现场清点数量及外观包装验收合格后并签署货物送货清单。所有货物在完成交货验收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或卸货过程中因运输、吊装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9.2 采购人可派遣代表到中标人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交运日期。采购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9.3 本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天交货，具体送货时间另行通知。

9.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各项目实施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地面，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

9.5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延期交货的，延期期间的仓储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9.6 中标人运输货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时不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中标人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7 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中标人承担，交付之后由采购人承担。

9.8 中标人应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9.9 技术资料可采用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采购人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9.4 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9.9.1 如果技术资料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9.9.2 如因采购人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10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注明技术资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邮政编码：213000

第十条 保险

在货物发运前，中标人须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以中标人为受益人对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包括卸货至现场地面的最后一吊），保险区段为中标人仓库到交货地点。

第十一条 备件

11.1 中标人负责维保服务 1 年。

11.2 在维保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在承诺时间内应负责免费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经过其它途径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按第十八条处理，即一切费用有中标人承担。在维保服务期内，则从余款内扣除。

11.3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和维修合同设备所需要的备品和备件，否则按第十八条处理。

11.4 在合同设备寿命内，中标人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的备件供采购人选择购买。或提前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足够时间从中标人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中标人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采购人能够为

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采购人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采购人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否则按第十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环评报告并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付至合同价的 90%,留 1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本项目质保期 _____ 年。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中标人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证

14.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的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4.2 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是完整、清楚和准确的。技术文件或图纸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4.3 维保服务期为合同设备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1 年。

14.4 如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维保服务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同时承担替代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推迟安装时,中标人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间内解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履约延误按 19.3 条处理。在设备运行时,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时,中标人应在售后服务规定的时间解决,否则按第十八条处理。

14.5 如合同设备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现属中标人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维保服务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同时承担替代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4.6 在合同设备已进场安装的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进度的调整,需要对设备安装计划作相应的变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后,对设备安装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在接到采购人重新进场安装通知后,省内 6 小时内,省外 12 小时内进场进行续序安装工作,否则按 19.3 条款处理。

14.7 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维保服务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

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承诺时间内，赶到采购人现场，根据故障原因适当收取费用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市主城区设立维修点。承诺时间不能超过 3 小时。

14.8 维保服务期内必须严格确保 3 小时内对出现的故障完成维修并达到运行条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否则按 5000 元/次给予处罚。

14.9 维保服务期内因对出现的故障未及时维修并达到运行条件或对出现因设计、制造的问题造成运行不稳定造成重大损失的（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另按 10000 元/次给予处罚。并在 3 小时内及时整改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另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五条 技术服务和检验

15.1 如果经检验发现合同设备质量、规格或数量/重量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第十八条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否则按 19.3 处理。

15.2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所有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工作，并提供质保期内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5.3 中标人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对管网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15.4 中标人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中标人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效后同时提交采购人予以确认。否则按 19.4 处理。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采购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采购人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中标人没有答复，将视为中标人履约延误按 19.3 条处理。

15.5 中标人（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5.6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中标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中标人不仅提供合同设备，而且负责合同设备安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中标人在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之前，必须与采购人或项目监理预先取得联系，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装现场进行合同设备安装的，采购人将对合同设备不予验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

b) 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时的材料和用具，在进入安装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和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中标人负

责，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中标人货物的损毁、丢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c) 安装过程中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中标人必须出示相关的上岗证，并将上岗证的复印件交项目监理处留存备查。不服从项目监理现场管理，或无证违章操作的，不允许进行设备安装。

d) 中标人自进入安装现场开始设备安装到最终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采购人期间，必须始终服从采购人或项目监理的安全管理。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安全操作的情形且不服从管理的，第一次处以合同总价金额 2%的罚款；第二次处以合同总价金额 5%的罚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 30%进行赔偿。

e)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比例，如果是中标人不服从安全管理造成的伤害事故或经济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但因采购人造成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7.1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所有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工作，并提供质保期内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

17.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参加。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采购人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中标人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7.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解决上述缺陷，采购人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17.4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中标人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中标人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中标人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在初步性能验收前后难以获知的设备缺陷（易损件除外）。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维保服务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 11.2 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或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5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初步验收试验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否则按 19.3 处理。

如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中标人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中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采购人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7.6 由于中标人责任，在第十七条规定的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技术文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一周内或双方达成协商的时间内予以退货，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付，并终止合同。

17.7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采购人的一切直接损失，并在货款中扣除。

17.8 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补齐短少的零部件的时间延误，以不影响项目工程工期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缺失等之后1周内，否则按19.3条处理。

17.9 中标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抵达现场确定具备安装条件下应在两天内进场。并在一个月内安装完工，如因现场其它情况造成安装延迟，则应由现场监理签证为准，否则按19.3条处理。进场时，应先到现场项目办报到，服从现场项目办的一切安排，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索赔

18.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维保服务期内，发现有设备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中标人应根据14.4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b)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采购人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中标人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中标人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c) 退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拆卸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以及采购人为保管和保护被退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等。如果采购人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中标人支付前述款

项和费用后，双方终止合同。

18.2 如果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若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2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货款或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余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余款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8.3 如中标人对采购人的索赔有异议则按第二十八条处理，否则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中标人履约延误和罚款

1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2 若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按时交付技术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不满一周的按实际天数/7，对照一周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比例计算）：

a. 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计算为：

(1) 迟交 1—4 周，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内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内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2) 迟交 4 周以上按照 19.8 条款处理。

b. 延期交付技术资料的违约金计算为：

(1) 迟交 1 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批；

(2) 迟交 2—4 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批；

(3) 迟交 4 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批；

中标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并不解除中标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9.4 如果由于中标人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导致合同执行延误，每延误交货期一周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且中标人需承担由于中标人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而造成的采购人的直接损失。

19.5 由于中标人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19.6 每套合同设备延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20%；中标人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19.7 对项目工程工期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期超过 15 天时，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延期违约金外，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

进一步的索赔。与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无须承担中标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9.8 因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中标人违约情况下,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中标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a) 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 30 天时;

(b)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采购人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c) 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9.9 一旦采购人根据第 19.8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20.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二十一条 终止合同

21.1 中标人履约延误终止合同: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或采购人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延误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1.2 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除前款规定外,若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工程延误或不能正常运行的,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采购人的项目作重大变更或调整而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第二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间超过一百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变更指示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c) 交货地点；

(d) 中标人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二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四条 转包与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六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中标人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中标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中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以签章页采购人签字盖章日期为准）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27.2 中标人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27.3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第二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28.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8.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则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28.3 在诉讼期间，除涉及争端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其他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9.2 本合同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中标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29.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 (四)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免费质保期: 年 2、承诺交货期:

注: 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金额(元)	
					控制价单价	控制价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刘巷村、桥东村、新屋村、于家村污水处理设施 20m ³ /d							
1	一体化设备	一体化设备; 碳钢防腐 2.4*4.5*2.5m; AO-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 20m ³ /d,设备重量 6t,总装机功率 3.23kw; 含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337568.00	3375680.00		
2	液位计	静压式液位计; 输出 4~20mA;	支	10	985.33	9853.26		
3	套管	防水套管; DN50;	个	40	68.32	2732.99		
4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5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250	31.77	7943.26		
5	低压塑料管件	90°弯头; DN50 1.0Mpa UPVC;	个	110	67.12	7383.09		
6	低压塑料管件	正三通; DN50 1.0Mpa UPVC;	个	30	67.12	2013.57		
7	法兰	法兰; DN50 1.0Mpa UPVC;	片	80	135.26	10820.59		
8	塑料阀门	双油任球阀; DN50 1.0Mpa UPVC;	个	80	81.62	6529.53		
9	塑料阀门	单油任止回阀; DN50 1.0Mpa UPVC;	个	10	349.04	3490.43		
10	套管	防水套管; DN150;	个	10	118.42	1184.23		
11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15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185	101.38	18755.30		
12	低压塑料管件	90°弯头; DN150 1.0Mpa UPVC;	个	40	283.46	11338.34		
13	法兰	法兰; DN150 1.0Mpa UPVC;	片	30	337.71	10131.31		
14	塑料阀门	双夹式蝶阀; DN150 1.0Mpa UPVC;	个	10	654.52	6545.20		
15	塑料阀门	法兰式止回阀; DN150 1.0Mpa UPVC;	个	10	928.52	9285.20		
16	套管	防水套管; DN400;	个	10	287.70	2877.00		
17	低压塑料管件	异径三通; DN150*DN50 UPVC;	个	10	187.01	1870.10		
18	格栅	提篮格栅;	座	10	7074.42	70744.17		

		不锈钢;						
19	液位计	液位计; 0~10mA, 4个点位;	支	10	1094.93	10949.26		
20	多级离心式泵	提升泵; 10m ³ /h, 10m, 0.75kw; 含设备、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10257.14	102571.35		
21	多级离心式泵	排洪泵; 由业主确定参数; 含设备、检查接线、安装及调试;	台	10	12120.34	121203.35		
22	套管	防水套管; DN50;	个	40	68.32	2732.99		
23	低压塑料管	UPVC 给水管; DN40 1.0Mpa; 含配件、水压试验、冲洗;	m	10	83.62	836.25		
	总 价					3797470.7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备品备件报价表（自行填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表格若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招标文件 货物参数	投标货物参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